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内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产量(吨), 2024年1-3月销量(吨), 2024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超净高纯试剂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光伏太阳能板类产品销量增加,且平均售价相对较低所致;与2023年度超净高纯试剂平均售价6,445.02元/吨相比,无异常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原料, 2024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以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经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成立
注册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1号层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会计师人数632人。
2023年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总额为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合并数: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实务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赔偿费用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吉正山,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初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俊波,2020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初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3)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徐文涛,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初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总额100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以外其他服务的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此前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在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023年2月20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根据通知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原则性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履行公司招标采购程序,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知悉本事项,并认为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题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在蠡长寿云锦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行权/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三、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对公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